

〔法〕A. 施阿兰 著

使 华

1893—1897

商务印书馆

使 华 记

(1893—1897)

〔法〕A. 施阿兰 著

袁传璋 郑永慧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 年 · 北京

A. GÉ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1893—1897)

根据巴黎博隆书店 1918 年版译出

SHǐ HUÁ Jì

使 华 记

(1893—1897)

〔法〕A. 施阿兰 著

袁传璋 郑永慧 译

责任编辑 杜宝群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装

ISBN 7-100-00458-6/K·62

1989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72 千

印数 1,500 册

印张 7 1/4

定价: 2.55 元

出版说明

《使华记》是法国施阿兰所著，他曾于1894年1月至1897年7月任法国驻华使节。这部书实为他在华任职三年半的回忆录。任职期间，他耳闻目睹了当时清政府对外事务交涉，并亲自参加了一些外交谈判及协定的签订，因此对事件真相了解比较详实。这对研究中国近代史和中外关系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在华任职期间，时值中日甲午战争，腐败的清政府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其中规定割辽东半岛予日本。西方国家（主要是法、俄）不甘于日本独吞这块肥肉，先后对日本进行了“干预”，迫使日本放弃侵占辽东半岛。此后，俄法两国又主动向清政府提出，在《马关条约》中的对日赔款可予中方贷款。因此，法方以中方应予“酬谢”为由，在与中方谈判中，先后就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边界问题、中法商务关系、在华修筑铁路、开辟租界以及教会案处理等方面，攫取了大量权益。施阿兰则以其在华任职的业绩，被法国政府授予荣誉团第三级勋章。

在这种情况下，随之而来的是俄、德、英、美等列强也先后以各种借口迫使清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从这部书里，我们不难从侧面了解各个事件的细节。

由于作者站在资本帝国主义立场上，在书中免不了为其侵略政策作辩护，对实行屈膝投降政策的清政府代表人物李鸿章也极尽赞美之词。这些，读者自不难作出批判。

目 录

导 言

一八九四年春,中日战争前中国及东亚的局势。

第一章..... 1

我被任命为驻北京公使。 我的旅程和在罗马、西贡、上海、天津的逗留。

第二章..... 9

抵达北京。 法国政府给我的训令。 一八九四年春的中国局势。 我的最初印象和同清政府官员的初次会谈。

第三章.....21

朝鲜问题和中日冲突的启端。 欧洲各国政府为防止中日冲突所作的努力。 中国对日宣战(一八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卷 一

中日战争。 马关条约与俄、法、德各国作有利于中国的干涉(一八九四年八月——一八九五年五月)。

第一章.....29

中日战争。 恭亲王的重掌政权。 觐见清朝皇帝与清政府对西方各国所进行的活动。 清政府最初几次的和平谈判。

第二章.....40

李鸿章被任命为对日和谈特命全权钦差大臣。 他启程前在北京的逗留。 他同西方各国代表们的谈话。

第三章.....47

李鸿章同伊藤伯爵的马关谈判。 马关条约的签订。
俄、德、法三国的对日干预。

卷 二

马关条约的后果及俄法的干预。 俄法从中所获得的利益。 中日恢复邦交。

第一章.....60

俄法作有利于中国的干预的结果。 法国从中所获得的利益。 中越边界条约及中法商务条约的谈判与签订(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由俄国担保用来赎回中国领土的中国向俄法银行借款(一八九五年七月)。 宗教事务的处理。 中国驻巴黎公使的任命。

第二章.....82

俄国获得的利益。 德国政府的活动。 不列颠政府的处境。

第三章.....87

中日外交关系的恢复。 林董男爵的使命。 中日归还辽东协定。 中日新通商条约的谈判与缔结。 林董男爵同俄法使馆的关系。 他的使命的结束(一八九六年十一月)。

卷 三

俄法在中国所获得的新利益。 中国与不列颠王国对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的中缅条约的修正。 德国政府企图在中国获得一个港口租借权。

第一章.....99

李鸿章使团的使俄、使欧与使美。 中国同英德两国银行签订第二次借款的谈判。 中国铁路问题。 法国获得同

登至龙州的铁路建筑权。 中俄关于横贯西伯利亚铁路通过满洲的谈判。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中法条约的实施。

第二章..... 113

李鸿章出使俄国和中俄条约与协定的缔结。 李鸿章返抵北京并被任命为总理衙门大臣(一八九六年十月)。

第三章..... 124

中法新谈判和法国获得的新利益。 创办福州船政局协定。 京汉铁路及法比对京汉铁路建筑协定的签订。 汉口的法国租界和俄国租界。 教案的处理。

第四章..... 144

中国与大不列颠关于修改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中缅条约的谈判。 关于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条约附款的中法新协议(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德国政府为获得在华利益所作的努力和行动,主要是为获得一个港口的特权。 海京男爵的尝试。

卷 四

我的最后谈判和最后印象。 乌什顿斯基亲王的使命。 我出使中国的结束。 中国的杰出文化和一八九七年的中国局势。

第一章..... 155

乌什顿斯基亲王在北京的使命。 横贯西伯利亚铁路经过满洲问题的协议。 俄华道胜银行的开幕典礼。

第二章..... 162

中法两国关于中越关系的最后几个问题的处理。 经济方面问题和要求的解决。 最近发生的教案的处理。 广西传教会。 西藏传教会。 天津一八七〇年被焚教堂在原址重建后的开堂典礼。

第三章..... 180

我在北京使命的结束。 中俄实行亲善。 中国的维新运动。 张之洞总督及其著作《劝学篇》。 中国的高级文化。 北京的洋人生活。 我的最后印象。

尾 声..... 196

自德国占领胶州湾至袁世凯逝世,直到中国参加对德宣战期间中国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一八九七——一九一七年)。

德国强占胶州和掠夺港口(一八九七年)。 光绪皇帝的维新运动与慈禧太后的政变(一八九八年)。 义和团的叛乱,使馆区的划定和北京外交议定书的签订(一八九九——一九〇一年)。 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逝世,以及醇亲王的摄政(一九〇八——一九一一年)。 辛亥革命的爆发。 中华民国的成立与袁世凯就任总统(一九一一——一九一六年)。 黎元洪的就任总统,以及其后冯国璋将军继任总统。 中国参与对德宣战(一九一六——一九一八年)。

导 言

一八九四年春，中日战争前中国及东亚的局势。

第 一 章

我被任命为驻北京公使。 我的旅程和在罗马、西贡、上海、天津的逗留。

我任法兰西共和国驻巴西公使期间，外交部长德韦勒先生通过当时外交部的政务主任尼扎尔先生向我探询，是否有意担任内定给我的驻北京公使的职务。我表示愿意支持部长的愿望。但是由于我要处理一批必须结束的事务，因此仍羁留在里约热内卢。一直等到七月十日我才乘船回国，到了同年十月，我始被正式任命为驻北京公使，而当我离开巴黎到新的岗位时已是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了。

我在履新前有六个月的准备时间，时局的变幻使我的职务特别引人注目，它在许多方面吸引我跃跃欲试。我审慎地参阅了外交部的档案，会见了其中的几位前任公使，特别是曾于一八六五年担任过驻华公使的贝特米先生，他对那里的情况记忆犹新。此外，我又会见了几位教授、传教士和旅行家。他们的学识和经验对我格外宝贵和有益。他们是：法兰西学院教授皮埃尔·拉斐特和夏瓦纳；现代东方语言学院教授亨利·科尔迪埃；外交部译员德韦利亚；外方传教会会长德尔佩什神父；福州船政局创办人之一吉格

先生；以及格郎迪迪埃先生，他曾让我参观他所收藏的精美中国磁器；还有即将随我去北京使馆的，我的首席翻译亚诺尔德·维西埃尔先生。我同时还阅读了许多关于中国的历史、它的制度、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文学艺术方面的英法文著作。最后，我从外交部长卡齐米尔·佩里埃和外交部的两位主任，尼扎尔和加布里埃尔·阿诺托先生处得到了不少非常明确的指示。佩里埃先生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接替迪皮伊任国会议长，之后，又接替朱尔·德韦勒先生任外交部长。尼扎尔和加布里埃尔·阿诺托两位主任对我这次使命都十分关心，并且非常仔细地为我拟订了行动计划。

尼扎尔和阿诺托在同我商谈时，曾劝我在从巴黎前往北京途中，应先在两处地方停留，因为这样做非常重要和有益。第一个地方是罗马，因为我即将负责行使在华天主教会的保护权；到罗马去可为行使这种权利作准备和作适时的交接。第二个地方是西贡，我将在那里同越南总督德·拉纳桑及湄公河勘探团团长奥古斯特·巴维进行商谈，首先，是商谈关于划定一条正确的从黑水河至湄公河的中越边界问题，这问题很重要；其次，是关于建立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华帝国间的睦邻、交通和商务等关系的各项问题。卡齐米尔·佩里埃先生对这两个建议是表示赞成的。我在动身时所接到的书面训令中，奉命要在罗马逗留数天和在西贡、河内就中越间的政治与经济方面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

自从一八四四年以来，保护天主教会和传播我们的文化，一直是我们干预中国和经略印度支那的主要动机。天主教会保护权的行使把我的行动同天主教会与罗马教廷的行动在东方和在远东联合起来，罗马教廷把权力托付给我们法国，无论在法国本土或者在国外都没有引起过任何异议和反对。一八七〇年以来，法兰西共和国对于这一问题一贯奉行传统的作法。甘必大说得好：“反教权主义并不是出口商品”。在罗马教廷方面，它把这个保护教会的特

权和任务保留给法国，为的是我们能够新的年代里始终保持和延续我国在精神与道德文明方面的领导地位。距今不过数年之前，德国曾首先在中国试图窃占属于我们势力范围的一个代牧区，那就是山东南部的代牧区，一个德国的教会组织，施蒂勒修道会，攫取了那个教区的领导权。不仅如此，德国为了打击我们的特权，还煽动中国同罗马教廷接触，建议中国同罗马教廷建立外交关系。教皇莱昂十三世一度被这种前景所迷惑。他细心听取了来自北京的建议。只是经过几个月的谈判，加上法国政府的高度警惕，我们大使对梵蒂冈的重大影响，以及教皇对法兰西的热爱，才使教皇莱昂十三世在一八八六年的秋天放弃了这一企图，他决定仍旧维持原状。因此，除山东代牧区以外，法国对天主教的保护权仍然完整无损，法国驻北京公使仍然是教会的保护人。当时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明智地考虑到，当法国新任公使去北京之际在罗马稍作逗留，以待教会最高当局的接见，这不仅是法国政府的卓越而周密的外交政策，而且也是合乎礼仪和表示敬意的行动。

我觐见教宗的典礼在一八九四年一月三十日举行，这次觐见是在我拜访教廷国务卿郎波拉枢机主教时安排好的。这次觐见给我留下不可磨灭的记忆，一则是由于教皇崇高而可敬的人品，另一则也由于他对我的谈话至关重要。虽然一八八六年的谈判至今已有八年之久，但教皇仍然念念不忘他最初的那些计划和派遣一位代表——一位教廷圣使进驻北京的梦想。为了防止任何误会和对两国交谊的损害，教皇首先对我声明，他的意思不是要推翻一八八六年已经决定的往事，对他来说，如果没有法国政府的完全同意，他决不作任何其他打算或建议；然后他表示，我觐见他表达敬意这一行动，使他十分感动；最后他说，他不想错过这个机会，他要向我阐明他以前的想法和一度孕育过的计划。于是教皇用响亮的声音，卓越和明晰的语言，目光炯炯地对我说，当一八八六年中国政

府提出建议的时候，他认为在中国实施“宗教品级制”的时刻已经到来，这样可以巩固在中国的天主教会并使之正规化，这个制度在亚洲的好几个地域如印度和日本已经实行了。在中国设立“宗教品级制”，除了可以结束那种类似初创和殖民的时期，以及致力于建立教会永久性的组织以外，还将使中国的传教会同教廷的直属行政机构联系起来，今后中国的传教会将不再隶属于教廷的传信部，而隶属于教廷的国务卿，直接由教廷管辖，以便中国传教会为了共同利益而更可靠地遵守教廷颁布的训谕与命令。这不只牵涉到教会和传教会的共同利益，同时也牵涉到保护国本身的利益，保护国以后无需再顾虑某个省份在传教会的国籍或者地方领导的影响下，脱离保护国的支配。教皇莱昂十三世又说，教宗作为圣彼得的继承者，有责任在非基督徒中促进和接受教会的这种进步，不过在这样崭新的环境中创设“宗教品级制”势必涉及设置一位教宗代表的问题。这位代表绝对不是外交与世俗的代表，他将严格站在宗教和教会的立场，保证执行罗马教廷的训谕和维持教会的统一。这位教会代表的存在，对主教的授职，教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教会管理的良好秩序，都是必须的，至少是值得赞许的。他对保护国是很宝贵的助手，因为他承认保护国的权力，并协助其行使这一权力，教宗代表所具备的只是宗教上的权力，唯有法国公使才有同政府和地方当局进行接触的义务和责任。莱昂十三世在充分说明他的想法和以往的意图以后，他的结论同开始时一样，那就是，他虽然大发了一番议论，但是目前在未征得法国政府同意之前，他根本不会有变更现状的意图，不过，未来将会证明他的想法是非常明智的，他的计划对教会本身和保护国都有好处。

我恭听了这番真知灼见，由于我既未被授权同他交换意见，更无谈判的使命，何况他又明确表示愿意维持现状，因此，我唯有再次向他表达把我引向觐见他的崇敬心情，表达我将坚决完成任务

的耿耿忠心，表达我将为他细致周到地效劳，在履行保护权时同履行其他任务一样，凡是有利于信托给我的各种权益，我都要仔细研究和告知我国政府。我又向教廷国务卿枢机主教比较详尽地重申了这同一保证，同时我请他把我对圣父的觐见看作是一种崇敬的表示，这次觐见不可能给我有重新商谈的自由和机会，更没有谈判的可能，因为我根本没有被授与谈判的权力。我又补充说，我能够向他明确肯定的是，我准备依照政府的训令和我个人的愿望与决心，尽力履行我的职责，对保护传教会方面贡献出我权力所及的最大努力、最广泛的范围和最有效的行动。

当我走出梵蒂冈时，我的心情无疑同勒费弗尔·德·伯埃纳大使在一八八六年离开梵蒂冈时一样，确信即使在事实上教皇内心并没有放弃扩展在华天主教会的梦想，但决不会因此而牺牲他同法国的关系。他感到维持对法关系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他的教会大厦的宗教与政治的基础之一。下文将指出，在我于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七年领导北京公使馆期间，我怎样切实有效地行使对传教会的保护权。由于教会保护权得到卓有成效的行使，另一方面也由于中日战争开始以后，中国突然发生的困难与骚乱，无疑使教皇深信当时最稳妥的还是丝毫不要更动这个自一八六〇年以来就已无可争辩地证明了的成绩卓著的制度。在教皇莱昂十三世和庇护十世任内，这个问题始终未被重新提起。就中国和世界现状看来，在一段较长时间内势无重提这一问题的可能。

我从巴黎赴中国途中，第二个要停留的地点是西贡。我在那里将和德·拉纳桑及巴维两位先生会晤，磋商关于即将成为法国主要考虑的事实，即法国对华的主要政治目标。具体点说，首先是同“天朝”划定一条从海岸至湄公河的边界线，然后再同它建立政治和经济上的关系，要使这些关系对我们的印度支那殖民地发挥作用，那就是建立一条进入中国广大市场的最直接和最有利可图

的通道。我国最初占领交趾支那，继之占领安南和东京，以及最后占领上老挝，就是在逐步作好精神准备，使法属印度支那负担起这样的使命和作用。但是在我们最初的尝试中，我们遇到了变化不定和起伏波动的局势，也遇到过失利和挫折。即使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战争，以及结束这次战争的天津和约，也没有清楚地划分边界，对我们的商业也没有明确地规定交通线和出口处，以便印度支那能充分发挥其生产效率，并享有我们完全有理由期待的收益。如果我们的亚洲政策还有前途的话，那么补充以前订立的条约内容、确定划分边界，同中国发展持久可靠的关系，以及同中国建立联系的时刻已经来到。这种联系建立在我们双方的睦邻关系上，确认我们作为毗邻强国，应享有权利，对有关天朝、东亚命运的任何安排，不能漠视或不加过问。

德·拉纳桑先生是直到目前的历届越南总督中最深刻理解对华关系的重要性和发展这种关系的必要性的人物。而奥古斯特·巴维先生则是最熟悉和精确地考察过邻近上湄公河与云南的印度支那地区的法国人。我在西贡同他们两位的长谈、同他们的主要助手和合作者的多次商谈，以及几天以后，我在河内同印度支那驻军司令迪歇曼将军及驻东京高级专员罗蒂埃先生的谈话，给了我丰富的启发，为我提供了完备的资料：首先是关于我们将力求从中国方面取得的一条精确的边界；其次是关于我们在商业和经济方面所追求的全部利益；最后，则是关于必须开辟的交通线及出口，以及为保证两国边境安全必须采取的措施。德·拉纳桑先生最先倡导了一种办法，如果我们不认为是深入中国的办法，至少是同这个毗邻的帝国和它的边疆官吏们取得更密切关系的办法。德·拉纳桑先生早就和广西提督苏将军建立了使我们的政策多年来享受到许多好处的关系。巴维先生马上就要完成对黑水河和上湄公河流域的最后勘察；不过，他对整个越南已经相当熟悉。当

我们在西贡会谈时，他已经能够为我在大体上指出怎样在黑水河和湄公河之间划出边界线。他提醒我要注意南乌和两孟——孟乌和乌得两地区的重要性，这两个地区应该保留在我们的领界以内。巴维先生的意见同我的一样，认为与其在英属缅甸的掸邦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按照不列颠政府的愿望设置一个缓冲地带，不如以湄公河本身作为共同边界更为理想，但必须珍惜和尊重湄公河左岸的领土，例如七茶山（西双版纳），这些领土对中国具有历史的甚至整个朝代的价值。我可以说，就是在多次西贡会议上把未来的这条边界大体上确定下来的；巴维先生再次进行新的勘察时将把边界准确地定下来。隔了一年，当我和中国政府签订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界务协定时，法国从中国方面所得到的边界，正是巴维先生向我指出过的那一条，就我们的利益而言，这条边界不只是我们梦寐以求的，而且是符合位于云南南部同法属老挝之间全部地区的历史与地理的实际情况的。这件事使我颇为踌躇满志。

我从印度支那经过海防、海南岛和香港，到达上海。四月底，我和前任公使勒梅尔先生在上海办理了馆务的交接手续。我在到达北京之前，还有最后一站要停留，根据传统习惯，这也是一个必须完成的最后礼节：那就是在天津逗留，去谒见显赫一时的直隶总督钦命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

多年以来，李鸿章始终是中华帝国享有无比声望和权倾朝野的一个人物。他对当时的对外政策，特别是对法关系，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他当时位居华北和进入北京门户的最崇高的职位，仿佛是王朝国都的守护者，又像是各国公使向天子呈递国书的钦命引见大臣。我没有任何理由不遵守这一惯例，以便使我可以立即接触到帝国最重要的人物，一位在当代清朝历史上占有显著地位的政治家。此外，我还知道李鸿章在各国公使履新之际，喜欢用坦率的谈话试探和查问各新任公使，我认为这是一个让我一开头就可

以利用的好机会,可以使他清楚了解到法国决心要奉行的政策,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使法国通过陆邻关系和对华缔结的条约,取得符合两个友好邻国的共同利益的成果。

我在天津度过的几天中,曾经和李鸿章会谈过四次,其中两次是我们的互相拜会,两次是共进晚餐,或者在他的衙门里,或者在法国领事馆里。然而,李鸿章生性好奇、有优越感、任性而傲慢,他的谈话转弯抹角、闪烁其词、变化多端、难以捉摸。这位总督显然是在尽力使他的对话者产生强烈印象,感到迷惑,在必要时也发现对话人的破绽。但他从不忽视他认为最主要的东西。当他问长道短絮絮不休地探询我的历任职务——尤其是关于我在巴西的任职(因为那时中国正有移民巴西的企图),以及我在罗马、西贡和上海的逗留情况以后,就很快把话锋转到他所最关心的问题: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政策。他起初假惺惺地装出一副轻松的、满不在乎的、几乎带点轻蔑的口吻,说什么交趾支那、安南、东京都是地瘠民贫的地方,距离法国路途遥远,法国过去为它们付出的各种代价颇不值得。然而我的回答恰恰相反,我对他说,法国十分重视继续和很好地完成它的殖民事业,亚洲的殖民地对法国来说尤其宝贵,由于这些属地与中国依山带水近在咫尺,因此,法国认为建立印度支那同天朝帝国间良好的信赖关系,乃是中法两国在外交上的主要目标之一;于是李鸿章没法不承认一个新的任务无疑已经落到了两国政府的肩上,也许一个新纪元即将开始。不管怎样,他已感觉到印度支那同中国的关系将成为我国全部精力和热忱去解决的问题之一,中国政府无法使我避而不谈。我同时努力使他确信,我们之所以必须研究、商讨解决这个问题,是为了两国的共同利益,建立毗邻两国的友好而有成效的关系,将是中法两国最牢固的友谊基础。我坚决要他产生这样的印象:法国在整治它的亚洲属地时,决心不惜付出一切代价;它要把印度支那造成同中国通商和同中国本身交往

的途径之一；因此，这就是中法两国政府最需要关心和进行磋商的问题。我还补充一句，由于他是一八八五年和一八八六年的两个条约的签署者，我希望总督大人本着他的丰富经验和对法国的好感，能够帮助我顺利地完成任务，这个任务就是致力于完成他本人令人高兴地开始的工作。

我承认我同李鸿章的初次会晤，使我在以后同他的交往中产生了信心。他的独特和敏捷的头脑，生动活泼和才气横溢的谈话，坚决果敢的风度，以及他身上无可置疑的能力，确使我深为惊异与钦佩。尽管我们有着种族的差别和需要通过译员来进行谈话的困难，但我仍然发觉他是一位在任何场合中，都显得智慧和意志力出类拔萃的人物，是一位能够为重大国策出谋献计并付诸实施的人物。一年以后，当他被任命为对日和谈的全权大臣时，我才再次遇见他。然而我和他有真正的经常交往，是在一八九六年的年底，那时，他正从欧洲出使返国，被任命为总理衙门大臣，并在北京定居。这时，我才体会到我最初的直觉印象与预感并没有欺骗我，我在李鸿章身上重新发现他是一位深谋远虑、才华横溢的政治家，具有高度的智慧和坚强的意志。他在天津的总督衙门里，常年累月地领导中国以后，现在将遇到一个困苦艰难的时期了，他将在一个看来似乎并无实权的职位上，亲自掌舵来把这只小船从重重礁石中领航出来。至于我，对他充分了解自己的任务并且努力加以完成，在我遇到棘手的境遇时又给我以协助，使我得以完成自己的使命，我对此只有感到满意而已。

第二章

抵达北京。 法国政府给我的训令。 一八九四年春的中国局势。
我的最初印象和同清政府官员的初次会谈。